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14號

原告 邱珮綸

訴訟代理人 林宏鈞律師

複代理人 詹皇輝律師
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訴訟代理人 林鈺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如卷附民事起訴狀所示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對伊之信用卡債權新臺幣168萬0,100元不存在。查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係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，是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劉邦培